居住查實申請書

本人：　　等　　人，現確實居住於貴轄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之　　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請戶籍遷入（住址變更）登記，因無法提出該房屋合法證明文件，特請貴所派員實地查實，准予辦理遷入（住址變更）單獨立戶登記，實感德便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現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理人員：

訪　查　紀　錄　表			
訪查結果	□經實地查訪　　等　　人，**確實居住**於上址		
	□經實地查訪　　等　　人，**未居住**於上址		
訪查人員核　　章		受訪查人簽　　章	
訪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